

(12-2)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決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編 印

司法官學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28
（3）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9
（4）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5）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8-59
（十五）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61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6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總 說 明

司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學院業務職掌主要為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次要業務為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職前養成訓練及在職人員專業（長）訓練。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培育計畫為期2年（含基礎講習、行政機關暨非政府組織（NGO）學習；專業法律理論與司法實務等課程之研習與評量；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實地見習；擬判測驗、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等四個學習階段）。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為期9個月（含專業法律及實務等課程學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務訓練、綜合研討等三學習階段），書記官訓練班為期3週。

本（103）年度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司法官第53期、第54期及第55期：第53期學員90人，於年度內完成第4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9月2日結業；第54期學員87人，自102年9月2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2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3階段院檢實習，預計104年9月1日結業；第55期學員69人，自本年9月1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基礎講習及行政機關暨非政府組織（NGO）學習，刻正進行第2階段研習，預計105年8月31日結業。

檢察事務官班第16期學員8人，自103年3月3日入本學院受訓，於103年12月2日結訓。另書記官訓練班第93期（1梯次）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本學院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在職專業（長）訓練部分，共完成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24期、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及中階（二）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94期、公訴檢察官進階班（1梯次）、電腦訓練班（15梯次）、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國語文班等訓練班期。

本學院協助其他機關（構）辦理或合作辦理各項中、短期訓練部分，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計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辦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法制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為期4週）；另舉辦「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國際研討會」。

本學院於本（103）年度辦理各項長、中、短期訓練業務共計64期（梯）次，計有2,340人參加訓練。

另外，本學院於102年7月1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經規劃三大具體工作目標，包括：1.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且在103年度業已如期完成以下工作績效：1. 建置資料庫網站1處。2. 辦理犯罪防治專案委託研究2案。3. 編印犯罪防治研究專書2本。4. 辦理學術研討與發表會6場次。5. 辦理研究發展諮詢會議2次。6. 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1次。7. 完成推動業務相關法制作業要點3案。8. 針對犯罪問題接受電台專訪10次。9. 針對社會重大犯罪問題發表評論3次。10. 協助教育部審查毒品防治教材2次。11. 發行犯罪防治研究專（季）刊3次。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一、辦理司法官第53、54、55期之各項培育業務： 1. 辦理司法官第54、55期學員有關基礎講習、行政機關（構）學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53期綜合研討、分科教育與分發作業等事務。 2. 辦理學務相關法規修正作業。 3. 辦理司法官第55期學員家庭訪視、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辦理司法官第53期結業典禮、司法官第55期學員始業典禮、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能瞭解本學院願景及環境。	一、完成司法官第53、54、55期之有關培育業務： 1. 完成司法官第54、55期學員有關基礎講習、行政機關（構）學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各院檢分配實習，以及司法官第53期綜合研討、分科教育與分發作業等事務。 2. 計修正「學員作息須知」1項學務法規。 3. 完成司法官第55期學員計69位家庭訪視、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完成司法官第53期結業典禮、司法官第55期學員始業典禮、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了解本學院願景及環境。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人員 訓練	二、配合司法院、法務部既定訓練計畫辦理司法實務、檢察事務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等各項短期訓練之行政事務。 1. 印製司法官第53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25套、光碟片215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辦理司法官54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87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3. 辦理司法官第54期學員計87人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15期學員制服採購計14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5. 辦理圖書室德文期刊採購案提供學員最新法學外文期刊資料，以提升學員素質。	二、完成檢察事務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及各項短期訓練班等，共計64梯次，2,340人訓練之行政事務。 1. 完成印製司法官第53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25套、光碟片215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完成司法官54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87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3. 完成司法官第54期學員計87人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完成檢察事務官班第15期學員制服採購計14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5. 完成圖書室德文期刊採購案，提供學員最新法學外文期刊資料，以提升學員素質。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6. 貫徹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本學院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以總體節約用電10%、節約用油14%及節約用水12%為目標。 7. 辦理本學院建物漏水及老舊修繕更新，維護學員使用安全。	6. 本學院103年1-12月份全年度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0.03%。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0.15%。全年度用電及用水均符合政府四省專案目標。 7. 辦理(1)學院右側入口大門旁陰井聯外排水管改善、(2)地下室員工及學員餐廳漏水修補、(3)故障除油機周邊設備修繕(4)教學區屋頂部分PU修補、基座PU防水層施作及8處落水頭周邊防水處理(5)入口坡道防滑處理及地坪破損修復(6)宿舍區浴廁樓版修繕(7)宿舍區3-8樓增設熱水供應系統(8)行政區5樓壁癌改善(9)茶水間廚櫃表面損壞修復(10)廚房防火門改善等修繕工程。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練	8. 改善本學院學習空間，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9. 辦理本學院機電、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8. 辦理本學院第一教室、第一討論室天花板及冷氣風管改善，並持續維護，以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 9. 辦理(1)3樓教室新增電力設備、(2)第一教室、第一討論室照明改善、(3)5樓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0. 更換院飲水系統過濾器濾心。 11. 更換學院消防用滅火器藥劑。 12. 「檔案室庫房門禁系統汰換更新。 13. 汰換消防用緊急廣播系統線路及增設廣播喇叭設備。 14. 捐贈複本圖書，持續與越南司法學院建立交流合作 15. 伺服器遠端控制器及第三子網段網路骨幹交換機採購案。	大禮堂照明控制系統及迴路查修、(3)大門投光燈故障汰換等機電、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10. 更換學院飲水系統過濾器濾心，使學院同仁及學員能安心使用飲水設備。 11. 更換即將逾期之滅火器藥劑，以確保學院人員及設備安全。 12. 汰換老舊門禁系統，另增設紅外線攝影機及擴大監視系統硬碟儲存容量，以健全庫房安全管理。 13. 汰換學院老舊緊急廣播系統線路，另行政區、教學區及宿舍區增設廣播喇叭設備，以確保設備使用時人員都能於第一時間內知悉。 14. 延續與越南司法學院建立交流合作，將本學院多餘之複本法學圖書送其收藏，共計 32 箱(448 本)，以助其豐富法學館藏。 15. 完成本學院主機房遠端控管伺服器機制及第三子網段與法務部內網(GSN)及對外(Internet，透過法務部開道)通聯網路設備基礎建設。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練	16. 課程線上報名系統所需作業平台記憶體暨硬碟空間提升案	16. 完成建置本學院課程線上報名系統所需作業平台記憶體暨硬碟空間提升：由原本 8GB 提升到 64GB，以作為課程線上報名系統應用系統、資料庫系統、備援系統虛擬主機及資料儲存空間使用。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練	17. 辦理本學院第一教室、第一討論室所需教學用 DVD 播放器、擴大機及第一討論室數位多功能講桌採購案	17. 完成建置講義數位化暨無紙化教學系統所需伺服主機及儲存系統基礎建設： (1) 新增伺服主機及儲存系統各 1 部。 (2) 提供本學院講義數位化系統儲存數位典藏講義及數位化講義空間，確保過去珍貴講義及數位檔案資料可獲得保存。 (3) 提供司法官學員無紙化教學系統所需之伺服主機及學員上課筆記、考試所需之儲存空間，使學員可線上即時儲存筆記，強化學習效能。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練	18. 採購本學院多媒體電視牆系統、教學區 2F 電腦教室與 4 樓第二、三討論室影	18. 汰換本學院多媒體電視牆系統、教學區 2F 電腦教室與 4 樓第二、三討論室影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音串接所需 GigaBit 網路交換機案	音串接老舊故障 GigaBit 網路交換機:改善多媒體電視牆系統播放及教學區 2F 電腦教室與 4 樓第二、三討論室影音串接傳輸效能。		
	19. 出入門戶差勤管理系統升級採購案	19. 完成出入門戶差勤管理系統升級: (1) 2003 版、資料庫由 SQL 2000 版分別升級到 Windows Server 2008R2 版及 SQL 2008R2 版, Client 端由 Windows XP 版升級到 Windows 7.0 (含)以上版。 (2) 避免因微軟公司停止支援 Windows Server 2003 版及 SQL 2000 版安全性無法提升之問題。 (3) 改善微軟公司自 103 年度起停止支援 Windows XP 版系統造成 Client 端無法正常運作之問題。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練	20. 教學區第三討論室環控主機板及音源擴大機電源故障維修案	20. 完成教學區第三討論室環控主機板及音源擴大機電源故障維修:修復第三討論室環控主機板及音源擴大機電源模組,使第三討論室可正常支援行政執行官班長期訓練、導師時間分組討論等使用。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司法人員 訓練	21. 講義數位化暨無紙化教學系統及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所需不斷電系統(簡稱 UPS,下同)採購案	21. 完成建置講義數位化暨無紙化教學系統及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所需不斷電系統: (1) 讓司法官講座及學員於上課期間不受突然斷電之影響,而仍可正常上課。 (2) 讓司法官學員於考試期間不因不正常斷電受影響而仍可正常進行作答,降低考場不確定因素,提升考試公平性。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2. 103 年度教學用投影機老舊燈泡更換採購案	22. 完成 103 年度教學用投影機老舊燈泡更換: (1) 汰換教學區第 1~5 教室及大禮堂左邊、101 會議室等 9 部投影機老舊燈泡。 (2) 大幅提升上開區域投影效果,有效支援上課、會議使用。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3. 2F 電腦教室藍光投影機購置案	23. 完成建置 2F 電腦教室藍光投影系統: (1) 採購藍光投影機 1 部,整合本學院既有藍光播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 訓練	24. 課程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	放器，使成為完整藍光播放系統。 (2) 有效支援本學院電腦教學、小型國際會議及外賓來訪時，簡介播放藍光光碟影像具立體化內容。 24. 完成規劃及委外發包建置課程線上報名系統： (1) 委外開發建置課程線上報名系統1套，有效支援教務組及學務組辦理近2000位在職司法人員(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教育訓練課程報名及相關事務統計，減輕本學院相關業務同仁作業負擔。 (2) 建置上開司法人員個人學習護照，可有效提升司法人員本職學能，並可將相關數據提供首長作為答詢及未來人員晉升參考資料。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5. 103 年度強化資安概念教育訓練案	25. 完成103年度強化資安概念教育訓練：強化本學院同仁資安觀念，確保學院網路、資訊安全。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6. 2F 電腦教室硬體廣播教學系統故障維修及汰換聽打用老舊耳機案	26. 完成維修2F電腦教室硬體廣播教學系統及汰換聽打用老舊耳機： (1) 完成2F電腦教室硬體廣播教學系統維修(更換老師機主控端按鍵膜及40部學生機端控制器維護與固定)，有效支援授課講師即時與上課學員互動。 (2) 汰換聽打用41部老舊耳機，將原本故障之41部輕便型聽打用老舊故障耳機，汰換為新型全罩式耳機麥克風，有效支援聽打練習課程及其他影音課程。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7.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主機硬碟故障維修案	27. 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主機故障硬碟維修： (1) 確保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運作正常。 (2) 延長主機保固降低單一維護所需費用【本案延長保固1年，自簽約後已更換4顆硬碟(原單一採購更換每顆新台幣8,500元)，已超過原簽約金額2萬5千元】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28. 103 年度大樓高速乙太網路暨跨樓層垂直光纖傳輸	28. 完成汰換教學區老舊低速乙太網路，建置高速乙太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三、對既有財產設備中注重保養與維修。交通運輸及機械設備隨時保持高度機動狀態。雜項設備隨時檢修，著重使用效益，並定期清點盤存。	搜尋功能，可讓到本學院參訪之外賓、部內長官及閱讀的學員即時找到於數位化書櫃之線上資料。 (5) 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刻正急欲推動之卷證數位化扎下良好基礎。 三、依規定對本學院財物清點盤存(已於103.12.31完成年度盤點並做成盤點紀錄陳核)，以了解財物使用狀況及檢討缺失，並與相關單位(主計室、政風室)配合不定期抽點盤存、稽查。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一般行政	四、加強人事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二)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	四、加強人事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為暢通升遷管道，拔擢優秀人才，並考量本機關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積極辦理人力遞補作業。 (1) 司法行政職系專員外補 2 人。 (2) 102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職改派薦任 1 人。 (3) 103 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原職改派薦任 2 人。 (4) 103 年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 (5) 為落實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政策，本學院助理員職缺 1 名，提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分發職缺。 2.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6 件，均正確無誤。 (二)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本學院依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人員 訓練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護(含資通安全)、天然災害、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機關內部控制、消費者保護、國際人權公約、多元族群文化等教育訓練。本(103)年度計辦理22場次,核給學習時數49小時。		
	(三)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2. 本學院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截至103年12月18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116小時及平均數位學習時數11.2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116小時,均達到103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規定時數。 (三) 為確保個人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對於同仁異動資料、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等均依規定隨時更新,且覈實登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個人人事資料」,以保障同仁權益。截至103年12月18日止,本學院報送人事資料正確率達100%。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五、辦理司法官53、54、55期之養成教育	五、本年度辦理司法官第53、54、55期養成教育:第53期學員90人,於年度內完成第4階段綜合研討課程,並於本年9月2日結業;第54期學員87人,102年9月2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2階段專業法律理論與實務之研習並進行第3階段院檢實習,預計104年度9月1日結業;第55期學員69人,自本年9月1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基礎講習與行政機關(構)學習並進行第2階段專業法律理論與實務之研習,預計105年8月31日結業。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六、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	六、完成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計有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93期1梯次共41人、檢察事務官班第16期8人、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24期25人、(司法實務研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七、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規劃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二）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究會）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 54 人、中階（一）（二）班 2 梯次共 96 人、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94 期 2 梯次共 80 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 1 梯次 43 人、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 39 人、電腦班共 15 梯次 472 人、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法制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 53 人、檢察官外國語文班 15 梯次 253 人、檢察官在職進修班 347 人；另舉辦「罪刑均衡-求刑與量刑國際研討會」227 人。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七、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規劃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1. 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 2. 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撰寫 14 篇論文，並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集結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專書。		
		（二）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03 年委託研究經費規模，擬訂「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及「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兩項研究需求，經完成公開招標後，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研究，除分別將研究成果，送請法務部相關業務部門，作為精進業務之參考外，並分別辦理學術發表會，期能凝聚共識、提昇效率，使政府的刑事政策規劃與施政品質更具執行力。		
	（三）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	（三）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1. 103 年 2 月 14 日於法務通訊發表「近 10 年來國內犯罪狀況與趨勢」專文。 2. 103 年 3 月 3 日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 3. 103 年 4 月 3 日、5 月 7 日、5 月 29 日、7 月 10 日、8 月 6 日、9 月 10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1 日、12 月 17 日以時下發生的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以及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接受教育廣播電台「教育百分百」專訪。 4. 103 年 4 月 18 日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5. 103 年 5 月 26-27 日與國立中正大學在該校大禮堂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 6. 103 年 5 月 30 日安排並陪同大陸學者共 54 人參訪基督教晨曦會，由劉民和牧師主持介紹該會輔導戒毒的機構組織與工作經驗。 7. 103 年 5 月 31 日安排並陪同大陸學者共 54 人參訪慈濟大學(新店院區)，由王本榮校長主持介紹該校從事拒毒的工作經驗，會中並安排戒毒過來人、戒毒家屬與被害人分享戒毒與反毒宣導的心路歷程。 8. 103 年 6 月 10 日以「變調的人生志願——北捷隨機殺人事件的省思」為題發表短評。 9.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0. 103 年 7 月 8 日赴銘傳大學為大陸華東政法大學交流師生共 17 名，進行「近十年台灣犯罪狀況與趨勢」專題演講。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103 年 10 月 11 日藉由與銘傳大學共同辦理兩岸學生交流研習機會，安排並陪同大陸華東政法大學師生共 17 名參訪基督教晨曦會，並由申耀斌牧師主持介紹該會輔導戒毒的機構組織與工作經驗。 12. 103 年 7 月 30 日創刊發行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3. 103 年 8 月 4 日協助教育部審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 14.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表「只讀心情、不毒青春—明星染毒事件的背後省思」短評。 15. 103 年 9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 16. 103 年 9 月 25 日發表「確實避免四個錯誤，夜店殺警案絕不發生」短評。 17. 103 年 10 月 2 日發行本學院第二期「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8. 10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第一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公開評選。 19.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共計發表 20 篇學術論文。 20. 103 年 12 月 2 日發行本學院第三期「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21. 103 年 12 月 15 日出版「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 22. 10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79,000 元，決算數 269,375 元，執行率為 96.55%。

1. 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000 元，收入實現數 24,000 元，執行率 128.42%，主要係因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所致。
2. 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收入實現數 3,420 元，執行率 26.31%，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3. 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7,174 元，執行率 102.49%，主要係因提款機及影印機之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77,000 元，收入實現數 37,140 元，執行率 48.23%，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減少所致。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29,000 元，收入實現數 129,000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因收回 91 年度代墊工友王憲民勞工保險補償金。
6. 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4,000 元，收入實現數 68,241 元，執行率 200.71%，主要係因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與使用郵資機酬金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17,240,000 元，支出實現數 215,710,561 元，執行率 99.30%。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1,09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61,000 元），支出實現數 60,996,395 元，執行率 99.84%，賸餘數主要係因赴大陸地區旅費減少支付及部分採購之結餘款致業務費賸餘。
2. 司法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 156,14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3,558,091 元，執行率 98.70%，賸餘數主要係因學員人數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另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科目 1,156,075 元（內含司法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 192,075 元），全數執行完畢，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百，無落後原因。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61,000 元（轉出一般行政之業務費科目），全數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資力及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結存數 1,569,7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4,745 元。

保管有價證券 532,450 元，主要係代收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及原封戶。

負擔及負債部分：

保管款 1,550,349 元，較上年度增加 699,716 元，主要係代收履約保證金、財物採購保固金等款。

代收款 19,3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029 元，主要係代收健保費及健保補充保費。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2,450 元，主要係代收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及原封戶。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95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24,400
				04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19,000	0	19,000	24,400
			01	0423100300-9 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24,400
			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24,400
03	109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000	0	13,000	3,420
				0523100000-0 司法官學院	13,000	0	13,000	3,420
			01	05231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3,000	0	13,000	3,420
			01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13,000	0	13,000	3,420
04	107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4,000	0	84,000	44,314
				0723100000-1 司法官學院	84,000	0	84,000	44,314
			01	0723100100-6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174
			01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174
		02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77,000	0	77,000	37,140
07	106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3,000	0	163,000	197,241
				1123100000-5 司法官學院	163,000	0	163,000	197,241
			01	1123100900-6 雜項收入	163,000	0	163,000	197,241
			01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000	0	129,000	129,000
			02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000	0	34,000	68,241
				經 常 門 小 計	279,000	0	279,000	269,37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9,000	0	279,000	269,375

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4,400	5,400	128.42
0	0	24,400	5,400	128.42
0	0	24,400	5,400	128.42
0	0	24,400	5,400	128.42
0	0	3,420	-9,580	26.31
0	0	3,420	-9,580	26.31
0	0	3,420	-9,580	26.31
0	0	3,420	-9,580	26.31
0	0	44,314	-39,686	52.75
0	0	44,314	-39,686	52.75
0	0	7,174	174	102.49
0	0	7,174	174	102.49
0	0	37,140	-39,860	48.23
0	0	197,241	34,241	121.01
0	0	197,241	34,241	121.01
0	0	197,241	34,241	121.01
0	0	129,000	0	100.00
0	0	68,241	34,241	200.71
0	0	269,375	-9,625	96.55
0	0	0	0	
0	0	269,375	-9,625	96.55

司法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17,240,000	0	0	0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60,734,000	0	0	0
						361,000	0	361,00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56,145,000	0	0	0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361,000	0	0	0
						-361,000	0	-361,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41,67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41,67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62,4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2,425	0	0	0
						0	0	0
				合 計	223,844,097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7,240,000	215,710,561	0	-1,529,439	99.30
	0	215,710,561		
61,095,000	60,996,395	0	-98,605	99.84
	0	60,996,395		
156,145,000	154,714,166	0	-1,430,834	99.08
	0	154,714,166		
0	0	0	0	
	0	0		
5,641,672	5,641,672	0	0	100.00
	0	5,641,672		
5,641,672	5,641,672	0	0	100.00
	0	5,641,672		
962,425	962,425	0	0	100.00
	0	962,425		
962,425	962,425	0	0	100.00
	0	962,425		
223,844,097	222,314,658	0	-1,529,439	99.32
	0	222,314,658		

司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7,240,000	0	0	0	
						0	0	0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217,24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16,276,000	0	0	0	
						0	-192,075	-192,075	
				資 本 門 小 計	964,000	0	0	0	
						0	192,075	192,075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60,734,000	0	0	0
							361,000	0	361,000
					0100 人事費	42,59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997,000	0	0	0
							361,000	0	361,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
							0	0	0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55,181,000	0	0	0
							0	-192,075	-192,075
	0100 人事費	110,021,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45,160,000	0	0	0			
				0	-192,075	-192,075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964,000	0	0	0			
				0	192,075	192,075			
		0300 設備及投資	964,000	0	0	0			
				0	192,075	192,075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361,000	0	0	0			
				-361,000	0	-361,000			
		0900 預備金	361,000	0	0	0			
				-361,000	0	-36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62,42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62,4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41,67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641,672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604,097	0	0	0				
			0	0	0				
合 計					223,844,097	0	0	0	
						0	0	0	

學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7,240,000	215,710,561	0	-1,529,439	99.30
	0	215,710,561		
217,240,000	215,710,561	0	-1,529,439	99.30
	0	215,710,561		
216,083,925	214,554,486	0	-1,529,439	99.29
	0	214,554,486		
1,156,075	1,156,075	0	0	100.00
	0	1,156,075		
61,095,000	60,996,395	0	-98,605	99.84
	0	60,996,395		
42,593,000	42,563,202	0	-29,798	99.93
	0	42,563,202		
18,358,000	18,291,193	0	-66,807	99.64
	0	18,291,193		
144,000	142,000	0	-2,000	98.61
	0	142,000		
154,988,925	153,558,091	0	-1,430,834	99.08
	0	153,558,091		
110,021,000	108,590,520	0	-1,430,480	98.70
	0	108,590,520		
44,967,925	44,967,571	0	-354	100.00
	0	44,967,571		
1,156,075	1,156,075	0	0	100.00
	0	1,156,075		
1,156,075	1,156,075	0	0	100.00
	0	1,156,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425	962,425	0	0	100.00
	0	962,425		
962,425	962,425	0	0	100.00
	0	962,425		
5,641,672	5,641,672	0	0	100.00
	0	5,641,672		
5,641,672	5,641,672	0	0	100.00
	0	5,641,672		
6,604,097	6,604,097	0	0	100.00
	0	6,604,097		
223,844,097	222,314,658	0	-1,529,439	99.32
	0	222,314,658		

司法官學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69,709	221000-4 保管款	1,550,34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32,450	221200-3 代收款	19,36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2,450
合 計	2,102,159	合 計	2,102,15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9,37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9,375	
賠償收入	24,400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財產孳息	7,174		
廢舊物資售價	37,140		
雜項收入	197,241		
收 項 總 計			269,37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9,37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9,375	
賠償收入	24,400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財產孳息	7,174		
廢舊物資售價	37,140		
雜項收入	197,24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69,375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64,9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64,964	
(二)本期收入			223,019,40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913,896		
減：沖轉數	-58,913,89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2,314,658	
收入數	222,314,65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5,710,561		
統籌科目部分	6,604,097		
3. 221000-4 保管款		699,716	
收入數	1,832,306		
減：退還數	-1,132,590		
4. 221200-3 代收款		5,029	
收入數	9,696,195		
減：退還數	-9,691,166		
收 項 總 計			223,884,3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2,314,65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2,314,658	
支付數	222,314,65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5,710,561		
統籌科目部分	6,604,09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9,557,740		
本年度部分	19,557,74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557,740		
本年度部分	-19,557,740		
(二)本期結存			1,569,7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69,709	
付 項 總 計			223,884,36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05專戶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69,709 1,552,576 17,133	
			總計		1,569,709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133	
			103 本年度部分			1,116,630	
			02 履約保證金			1,029,830	
103	05	1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收到全都實業有限公司繳「空調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4.12.31止(103年保字第7號納收字第25號) 84357192 全都實業有限公司	42,750			
103	07	02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繳「103年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課程」之履保金103.12.31止(103年保字第9號納收字第27號)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000			
103	09	16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運籌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2014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委辦案履保金103.12.31(103年保字第14號納收字第32號) 84124716 運籌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03	10	14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繳司法官55期學員第2階段體育課場地租賃採購案履保金104.05.26(103年保字第15號納收字第33號) 25677850 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10,000			
103	11	07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繳104年度寢室用品清洗案之履保金104.12.31止(103年保字第18-19號、納收字第36號) 快樂家自助機器洗衣店	30,000			
103	12	04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資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講義數位化暨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委外建置服務案履保金106年11月25日止(103年度納收40號,保字23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9,000			
103	12	08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到沙山食品有限公司繳104年度餐廳、廚房膳食專業服務採購案履保金104.12.31止(103年度納收字第42號,保字26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03	12	08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峰鼎企業社繳104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104.12.31止(103年度納收字第41號,保字24,25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94,080			
103	12	2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收到群彥電腦有限公司繳2015年德文法學期刊財物採購案之履保金104年12月31日止(103保字第27號納收字第43號) 22637413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25,000			
			03 保固金			86,800	
103	03	11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亞諾國際有限繳「第一教室及第一討論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4.02.26止(103年納收字第21號)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3	03	11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美松傢俱行繳「103年度學員宿舍區803-813寢室修繕採購案」之保固金104.02.26止(103年納收字第22號) 76648154 美松傢俱行	20,000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03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亞諾國際有限公司繳第四教室 電腦桌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4.10 .22止(103年度納收字第38號)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25,500			
103	11	20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鼎穎股份有限公司繳課用座椅 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5.11.13止(103年度納收字037號,保字21號) 23511031 鼎穎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03	12	18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收到資通電腦有限繳 「課程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委外服務 採購案」之保固金104.09.10止(10 3年保字第022號納收字第39號)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6,586	
			98 九十八年度			35,000	
			03 保固金			35,000	
98	09	07	100123 收入傳票 繳存國庫存款戶-納入集中支付-保 管款-33969867 正良泰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公共區域防水工程保固金(91年09月16日至96年09月15日)。 33969867 正良泰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	3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81,586	
			02 履約保證金			345,946	
102	11	28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弘貫有限公司繳「103年度辦 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案」之履 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1 號納收字第07號) 53912667 弘貫有限公司	93,800			
102	11	2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弘貫有限公司繳「103年度勞 務承攬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2號納收字第08號) 53912667 弘貫有限公司	163,020			
102	12	19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10 3年度訓練業務行政系統維護採購 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 保字第16號納收字第12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80			
102	12	25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到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繳「10 3年度資訊機房.個人電腦等設備維 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8號納收字第14號) 80665128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4,346			
102	12	27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群彥電腦有限公司繳「103年 度德文法學期刊採購案」之履保金 103.12.31止(102年保字第19號納 收字第15號) 22637413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49,800			
			03 保固金			35,640	
103	01	09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訓 練行政系統新增發送簡訊等功能採 購案」之保固金104.01.31止(納收 字第16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40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0	300053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亞諾國際有限公司繳「第五教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3.12.30止(納收字第17號)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103	01	10	300054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第三教室桌椅乙批採購案」之保固金103.12.30止(納收字第18號) 27556614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總計			1,550,349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26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到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繳103年 度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軟、硬體 基礎設施之履保金107.12.31止(國 保字147472號納收字第30號)	369,000	532,450	
104	01	07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勞 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原封戶)(國保 字148319)	163,450		
			總計		532,450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32,450	
			02 履約保證金			532,450	
103	08	26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到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繳103 年度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軟、硬 體基礎設施之履保金107.12.31止(國 保字147472號納收字第30號) 80665128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			
104	01	07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勞 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原封戶)(國 保字148319) 27908174 清道夫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163,450			
			總計			532,450	

司法官學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司法官學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1,153,722	63,258,764	142,000	214,554,486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學院	151,153,722	63,258,764	142,000	214,554,486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42,563,202	18,291,193	142,000	60,996,395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08,590,520	44,967,571	0	153,558,091

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56,075	1,156,075			215,710,561	
1,156,075	1,156,075			215,710,561	
0	0			60,996,395	
1,156,075	1,156,075			154,714,166	
1,156,075	1,156,075			215,710,561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42,563,202	108,590,5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57,714	93,914,94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33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20	0	
0111 獎金	6,544,986	8,952,203	
0121 其他給與	675,27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84,77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38,868	0	
0151 保險	2,881,236	5,723,374	
0200 業務費	18,291,193	44,967,571	
0201 教育訓練費	117,080	0	
0202 水電費	4,948,486	0	
0203 通訊費	1,012,97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91,008	177,6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575,696	
0221 稅捐及規費	121,626	0	
0231 保險費	59,530	68,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865	7,929,338	
0251 委辦費	1,467,460	0	
0271 物品	1,063,704	6,415,708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2,664	21,321,1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3,850	8,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7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67,075	4,470,625	
0291 國內旅費	248,716	0	

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51,153,722
				120,672,657
				365,330
				1,915,020
				15,497,189
				675,273
				1,084,775
				2,338,868
				8,604,610
				63,258,764
				117,080
				4,948,486
				1,012,978
				1,068,669
				4,575,696
				121,626
				128,372
				8,258,203
				1,467,460
				7,479,412
				24,963,765
				1,162,450
				39,274
				7,437,700
				248,716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6,292	0
0295 短程車資	1,385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56,0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57,075
0400 獎補助費	14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2,000	0
合 計	60,996,395	154,714,166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6,117	54,804	0	0	0	1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513	54,804	0	0	0	14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42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62	0	0	0	0	0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6	0	221,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	0	214,5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	0	0	0	0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9	1,057	0	1,156	222,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	1,057	0	1,156	215,7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

司法官學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9	354,002,122	
		公 頃	0.397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6,260,970	
		平方公尺	15,186.4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22	24,936,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61,18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10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5,889,769	
	其 他	件	41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27,850,611	

司法官學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司法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7,240,000	217,240,000	215,710,561	0	
				0			0	
			0023000000-0	217,240,000	217,240,000	215,710,561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100000-3	217,240,000	217,240,000	215,710,561	0	
			司法官學院	0			0	
			01	3523100100-4	60,734,000	61,095,000	60,996,395	0
			一般行政	361,000			0	
			02	3523101000-5	156,145,000	156,145,000	154,714,166	0
			司法人員訓練	0			0	
			04	3523109800-5	361,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361,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6,604,097	6,604,097	6,604,097	0		
			0			0		
		8903304500-4	962,425	962,425	962,42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5,641,672	5,641,672	5,641,67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23,844,097	223,844,097	222,314,658	0	
				0			0	

學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215,710,561	0	1,529,439	
0			0		
0	0	215,710,561	0	1,529,439	
0			0		
0	0	215,710,561	0	1,529,439	
0			0		
0	0	60,996,395	0	98,605	
0			0		
0	0	154,714,166	0	1,430,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04,097	0	0	
0			0		
0	0	962,425	0	0	
0			0		
0	0	5,641,672	0	0	
0			0		
0	0	222,314,658	0	1,529,439	
0			0		

司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5,400	28.42	主要係因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所致。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9,580	-73.69	主要係因圖書室資料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174	2.49	主要係因提款機及影印機之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9,860	-51.77	主要係因標售廢舊物品減少所致。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241	100.71	主要係因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與使用郵資機酬金增加所致。
	小 計	-9,625	-6.42	
	合 計	-9,625	-6.42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98,605	0.16	1	34,708
				2	29,798
				8	34,099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430,834	0.92	2	1,430,480
				8	354
	小計	1,529,439	0.70		1,529,439
	合計	1,529,439	0.70		1,529,439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司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501,000	0	121,501,000	120,672,6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65,3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00	0	1,915,000	1,915,020
六、獎金	15,280,000	0	15,280,000	15,497,189
七、其他給與	691,000	0	691,000	675,273
八、加班值班費	2,101,000	0	2,101,000	1,084,7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6,000	0	2,326,000	2,338,868
十一、保險	8,800,000	0	8,800,000	8,604,61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2,614,000	0	152,614,000	151,153,722

學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28,343	-0.68	42	39	
365,330		0	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20	0.00	5	5	
217,189	1.42	0	0	1.考績獎金3,035,804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461,385元。
-15,727	-2.28	0	0	
-1,016,225	-48.37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54,999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06,735元。 2.本項係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依實況辦理。
0		0	0	
12,868	0.55	0	0	
-195,390	-2.22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2,901,523元。 2.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4人、決算數5,858,287元。
-1,460,278	-0.96	47	45	

司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44,000	142,000	0	142,000
6.獎勵及慰問			144,000	142,000	0	14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4,000	142,000	0	142,000
	小計		144,000	142,000	0	142,000
	合計		144,000	142,000	0	142,000

學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V					2,000	103/12/31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原照護退休人員曹福林於103年4月26日病故。
2,000							2,000				
2,000							2,000				

司法官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社團法人台灣雀樂協會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580,000	103/01/23	103/10/22	103/10/22	一般行政	580,000
103	國立台北大學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887,460	103/01/23	103/12/22	103/12/22	一般行政	887,460
			1,467,460				科目小計	1,467,460
	小 計		1,467,460					1,467,460
	合 計		1,467,460					1,467,460

學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580,000	v		v			v		v		v			v	書面審核：研究結果與建議除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學界與實務界瞭解先進國家有關毒品犯罪處遇之作法外，已函請法務部作為毒品犯戒治處遇工作之施政規劃參考。 書面審核：研究結果與建議除透過學術發表會，邀請學界與實務界瞭解、掌握國內犯罪最新趨勢外，並編印專書，發送各學術與警政、檢察機關作為訓練教學或政策精進參考之用。
0	0	887,460	v		v			v		v		v			v	
0	0	1,467,460														
0	0	1,467,460														
0	0	1,467,460														

司法官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9,000	106,292	(1)	赴港、澳考察司法官 培訓及在職教育制度 並進行司法學術交流
	小 計		139,000	106,292		
	年 度 合 計		139,000	106,292		
	合 計		139,000	106,292		

學院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805-1030808	澳門、香港	澳門、香港	院長、導師	林輝煌、楊展庚	103	10	29	4	0	0	4	1.奉行政院102年8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20143516號函核定在案。 2.提供本學院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4	0	0	4	
								4	0	0	4	
								4	0	0	4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學院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第八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學院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項	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勾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第十四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七項	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學院配合辦理。
第三十三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配合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司 法 官 學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